

## 附錄七

### 保薦人表格

#### J表格

#### 關於由發行人刊發的若干上市文件的聲明

在《GEM上市規定》第6A.35條所指的情況下本聲明必須填妥，並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之前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提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年.....月.....日

敬啟者：

有關：.....（註明發行人名稱）（「申請人」）

我等，..... 乃申請人的財務顧問，茲確認：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前向本交易所提交的所有文件經已提交；及
- (2) 我等根據我等所知及所信，在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認為上市文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並且：
  - (a) 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上市文件內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c) 申請人的董事於上市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彼等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及

(d) 申請人的董事已作出充分查詢，以其能夠提供上市文件內「責任聲明」所載的確認聲明。

簽署：.....

姓名：.....

(主事人)

簽署：.....

姓名：.....

(主事人)

代表

保薦人名稱.....

謹啟

### 附註：

- (1) 本聲明須與《GEM上市規則》全文一併閱讀，而本表格所載附註並不取代《GEM上市規則》，亦不對其效用有所限制。
- (2) 如上市發行人就發行事宜所委任一名已列入證監會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內的人士為顧問，而該人士不同於發行人就《GEM上市規則》第6A.19及6A.20條而言所委任的合規顧問，則新獲委任的顧問須負責填妥及交回本表格(請參閱《GEM上市規則》第6A.37條)。